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龙门实验室）的（2023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6包-扫描电镜原位测量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扫描电镜原位拉伸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泽攸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891.88万元，资产总额为3631.2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扫描电镜液体电化学测试样品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泽攸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891.88万元，资产总额为3631.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扫描电镜冷冻制样样品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泽攸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891.88万元，资产总额为3631.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惠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24/3/29 09:47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安徽泽攸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泽攸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在线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